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全字第185號

聲　請　人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

代　理　人　柳俊佑

相　對　人　羅傑網路企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法定代理人　林嘉齊

相　對　人　吳聿程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第526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債務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通常固指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財產為不利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移往遠地、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情形，但如經債權人催告後仍斷然拒絕給付，且就債務人之職業、資產、信用等狀況綜合判斷，其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或財務顯有異常而難以清償債務之情形，亦應包括在內。又債權人就假扣押之原因，依法有釋明之義務，亦即須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證據，必待釋明有所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

者，法院始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倘債權人不能釋明假扣押之原因存在，即無就金錢之請求保全強制執行之必要，尚不能因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即認足補釋明之不足，而為假扣押。次按假扣押裁定之聲請，固不生一事不再理之問題，惟若債權人已對債務人取得假扣押裁定，而得據以聲請執行假扣押以保全其債權後，仍為保全同一請求，再度對該債務人聲請假扣押裁定時，自應先釋明其收受前假扣押裁定後已逾三十日而未聲請執行之事實（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3項規定參照），否則即難認其有再為聲請假扣押之必要，自不應准許（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429號、106年度台抗字第280號裁定要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羅傑網路企業有限公司（下稱羅傑公司）於民國110年9月2日邀同相對人林嘉齊、吳聿程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下同）95萬元、5萬元，均約定自110年9月2日起分60期，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遲延履行時，除仍按約定利率計息外，另應加計違約金。詎相對人羅傑公司自112年9月2日起即未依約還款，依約定書第5條約定，相對人羅傑公司已喪失期限利益，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本金632,341元及利息、違約金，經聲請人以寄發催告書方式催繳，相對人等均置之不理，又經聲請人分別查詢相對人之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資料，羅傑公司於台北富邦銀行及台灣新光銀行之貸款皆有逾期記錄並轉列催收款及呆帳，林嘉齊於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之貸款亦產生逾期記錄並轉列呆帳，吳聿程之其他銀行貸款雖還款正常，然其為本件貸款之連帶保證人，經聲請人致電通知及寄發催告書催討皆無效，日後恐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聲請人願以108年度甲類第二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30萬元供擔保以代釋明之不足，請准將相對人所有財產在632,341元範圍內予以假扣押。

三、經查，聲請人就同一請求，前已聲請對相對人羅傑公司、林嘉齊之財產為假扣押，甫經本院於112年10月30日裁定准聲

請人以30萬元或等值之108年度甲類第二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供擔保後，對於羅傑公司、林嘉齊之財產在632,341元之範圍內得為假扣押，此有本院112年度全字第176號民事裁定存卷可按，聲請人收受上開裁定尚未逾30日，其自得持之聲請對羅傑公司、林嘉齊之財產執行假扣押，已難認有再為保全之必要，聲請人就同一請求，重複對羅傑公司、林嘉齊聲請假扣押，核無必要，自不應准許。另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吳聿程為本件債務之連帶保證人，經聲請人致電通知及寄發催告書催討皆無效果等語，然相對人吳聿程未清償聲請人上開債務，僅屬債務不履行之狀態，聲請人亦陳明吳聿程之其他銀行貸款還款尚屬正常，自難認其信用已惡化，或依其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或財務顯有異常而難以清償債務之情形，聲請人亦未提出其他事證證明相對人吳聿程有何出脫財產或逃匿等情事，難認聲請人就此部分假扣押之原因已為釋明，尚不能因聲請人陳明願供擔保，即認足補釋明之欠缺。從而，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吳聿程之財產為假扣押，亦不應准許，均應予駁回。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3　　日

勞動法庭法　官　鍾淑慧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3　　日

書記官　蔡蓓雅